

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916號

抗 告 人 黃世□

莊榮兆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吳淑敏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提起反訴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裁定（112年度上字第2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提起反訴，其訴訟標的與本訴不相同者，應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查本件抗告人於第二審程序提起反訴，請求確認相對人對抗告人黃世□之本票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無效，及相對人應給付黃世□2,000萬元本息，並將其中1萬元給付抗告人莊榮兆。此與相對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，主張第一審共同被告曾德雄、麗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汪崧園即汪賢宗對黃世□均無債權存在，渠等於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1624號事件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所製作分配表受分配金額應予剔除之訴訟標的並不相同。原法院已於113年2月21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繳納裁判費34萬8,000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3月4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抗告人雖就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惟業經本院於113年5月22日以113年度台抗字第400號裁定駁回，該項裁定，已於同年6月4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抗告人已逾相當期間，仍未繳納反訴裁判費，原法院因認其反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予以駁回，經核於法洵無違誤。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2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03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04 法官 林 玉 珮

05 法官 胡 宏 文

06 法官 周 群 翔

07 法官 李 瑜 娟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書 記 官 李 佳 芬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